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承辦人：陳宣雯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55
傳真：06-2136277
電子信箱：hswen15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競字第11206906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0690685A00_ATTCH1.pdf、0690685A00_ATTCH2.odt、
0690685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
傳炬獎」，請欲申請者於112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申
請，逾期末申請者視同放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4月17日臺教體署學（一）字第
1120015531號函辦理，前以112年4月20日南市體競字第
112052613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具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，獎
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，教育部體育署（以下簡稱
體育署）訂定「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
點」，並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協助受理申請及
辦理審查評選等事宜。
- 三、本（112）年度要點修正摘要如下：
（一）修正要點名稱為「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
點」。

(二)修正要點第6點第1項第3目酌作文字增列並修正為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：團體獎項及其組別以各推薦一個團體為限，個人獎項以推薦任一性別各一名為限，特別獎項以各推薦一名為限」。

四、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欲報名者請於112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送件至本局辦理初選。

五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送件時，請檢附推展「SH150」，體育署將列為評選重要參據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潘玲君小姐（電話：02-27710300轉42）或體育署業務承辦人馮小姐（電話：02-87711019）。

七、檢附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

